

海南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

(送审稿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商务行政执法行为，依法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，结合**工作实际**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我省各级商务主管部门（含综合行政执法局，下同）在行使商务行政处罚裁量权时，应当依据本制度执行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，从其规定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是指我省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在行使行政处罚时，在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，综合考虑行政相对人的行政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，合理确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、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自主决定权和处置权。

本制度所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是指《海南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，包括行政违法行为、法律依据、裁量阶次、裁量因素、裁量基准等内容。

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合法性原则。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为依据，在法定权

限、种类和幅度范围内行使。

（二）合理性原则。以事实为根据，综合衡量行政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行政处罚适用种类、幅度要与违法责任相适应，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适度、必要。

（三）公平、公正原则。对于性质、情节、危害后果相同或相近的行政违法行为，适用法律依据及处罚种类、幅度应当基本相同。

（四）程序正当原则。充分听取行政相对人的意见，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、陈述申辩权和救济权。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除告知违法当事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外，还应当就行使裁量权做出的行政处罚作出说明。

（五）处罚和教育结合原则。既要纠正行政违法行为，也要教育行政相对人自觉守法。

第五条 同一行政违法行为违反了多个法律规范的，在适用法律规范时应当按照下列顺序选择。

- （一）法律效力高的法律规范优先适用；
- （二）效力相同的法律规范，有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；
- （三）效力相同的法律规范，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。

第六条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中，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的，可以选择适用；应当并处的，一并处罚。

第二章 裁量准则

第七条 根据行政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，结合行政执法实际情况，将行政违法行为分为轻微违法、一般违法、较重违法、严重违法。

第八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，原则上按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，遵守法定程序执行。

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有明确规定的，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；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未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，根据本制度要求，结合行政违法行为，综合考量并作出行政处罚。

第九条 发现行政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，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。

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法不予行政处罚：

- （一）行政违法行为人年龄不满 14 周岁的；
- （二）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行政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三）行政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
- （四）行政违法行为超过法定追究时效的；
- （五）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。

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给予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

- （一）行政违法行为人年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；
-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、诱骗实施行政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三）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少的；

- (四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行政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- (五) 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- (六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给予从重行政处罚：

- (一) 隐匿、销毁违法证据的；
- (二)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行政违法行为、暴力抗法等尚未构成犯罪的；
- (三) 不听劝阻，继续实施行政违法行为的；
- (四) 涉及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社会稳定、环境保护、经济秩序等造成危害后果，违法情节恶劣的；
- (五) 胁迫、诱骗他人或者教唆未成年人实施行政违法行为的；
- (六) 共同实施行政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；
- (七) 多次实施行政违法行为，屡教不改的；
- (八) 在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实施行政违法行为的；
- (九) 对举报人、证人打击报复的；
- (十) 其他故意违法的，或者依法应当给予从重处罚的。

第三章 程序规则

第十三条 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行政处罚相对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罚内容，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、申辩，并记录在案。

作出从重、从轻、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应当在案卷讨论记录和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说明理由。

第十四条 拟作出以下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应当告知当事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，以及申请听证的有关事项及要求：

（一）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的，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 5 万元以上罚款的；

（二）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、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；

（三）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许可证件；

（四）责令停产停业、责令关闭、限制从业；

（五）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，并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将处罚决定书和主要证据材料报送本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备案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四章 监督检查

第十五条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审慎行使裁量权，每季度对本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，发现裁量权行使不当的，主动纠正。

第十六条 商务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行政处罚裁量权的，依据《海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》及有关规定追究其行

政责任。涉嫌违纪犯罪的，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制度中所称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含本数，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十八条 《海南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与本制度一并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海南省商务厅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 年 月 日起施行。原《海南省商务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》（琼商法规〔2021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海南省商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